法規與安全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316782-AB3

2003 年 12 月

本指南提供各國法規注意事項和電腦符合的資訊，但不包括無線注意事項。其他的法規注意事項則隨附於您的電腦上。

© 2003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本文件包含的資訊可能有所變更，恕不另行通知。HP 產品的保固僅列於隨產品所附的有限保固聲明中。本文件的任何部份都不可構成任何額外的擔保。HP 不負責本文件中的技術或編輯錯誤或遺漏。

法規與安全注意事項
第三版 2003 年 12 月
第一版 2003 年 2 月
文件編號：316782-AB3

目錄

1　法規注意事項

聯邦通訊委員會公告 1–1
　修改 1–2
　纜線 1–2
　產品標有符合 FCC 標誌的聲明
　（僅適用美國）. 1–2
加拿大注意事項 1–3
Avis Canadien 1–3
歐盟注意事項 1–3
日本注意事項 1–4
韓國注意事項 1–4
航空旅行注意事項 1–4
符合能源之星標準 1–4
電池注意事項 1–5
電源線注意事項 1–5
德國人體工學注意事項 1–6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注意事項 1–6
雷射安全注意事項 1–6
CDRH 法規 1–7
雷射資訊 1–7
數據機注意事項 1–8
　重要的安全性指示 1–8
　電信設備核准 1–8
　美國數據機聲明 1–9
　加拿大數據機聲明 1–10
　紐西蘭數據機聲明 1–10

2 靜電釋放

防止靜電釋放 2–1
　　拿取磁碟機/光碟機 2–1
　　拿取內部組件 2–1
接地方法 2–2

1

法規注意事項

本章提供各國法規注意事項和電腦符合的資訊，但不包括無線注意事項。其他的法規注意事項則隨附於您的電腦上。

聯邦通訊委員會公告

這項設備經過測試，根據 FCC 條例第 15 部份遵守 Class B 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防止在住宅中使用的有害干擾。這項設備產生、使用並播發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沒有按照操作說明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嚴重干擾無線電通訊，然而，亦不能保證以特定方式安裝就不會發生干擾。

如果您開關本設備，發現本設備已經對無線電或電視的接收產生有害干擾，我們建議您可使用下列一種或多種方法，來嘗試改正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改變天線的位置。
- 增加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間隔。
- 連接設備到與接收器不同的插座迴路。
- 向您的代理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或電視技術員求助。

修改

依照 FCC 的規定，我們在此敬告使用者：如果本裝置有任何未經 HP 明確表示同意的變更或修改，使用者就可能失去操作本設備的權利。

纜線

本裝置的連接纜線必需使用遮蔽式纜線及金屬 RFI/EMI 連接器罩，以符合 FCC 的法規與規定。

產品標有符合 FCC 標誌的聲明 （僅適用美國）

本項裝置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份的規範。操作時應符合下列兩種情形：

1. 本項裝置不會造成有害的干擾。
2. 本項裝置須能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不正常運作的干擾。

若您有與此聲明*無關*的產品問題，請參閱書面的 *《全球服務電話》*手冊，以取得客戶支援資訊。或者，請來信至：

Hewlett-Packard Company
P. O. Box 692000, Mail Stop 530113
Houston, TX 77269-2000

若要洽詢有關此 FCC 聲明的問題，請將信件寄至：

Hewlett-Packard Company
P. O. Box 692000, Mail Stop 510101
Houston, TX 77269-2000

或電洽 HP，電話號碼為 281-514-3333。

若要識別產品，請參閱產品上所找到的零件編號、系列產品編號、或型號。

加拿大注意事項

本項 Class B 數位裝置符合所有加拿大導致干擾設備規範 (Canadian Interference-Causing Equipment Regulations) 的要求。

Avis Canadien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respecte toutes les exigences du Règlement sur le matériel brouilleur du Canada.

歐盟注意事項

產品具有 CE 標示者表示符合由歐盟所出版之 EMC 規章 (89/336/EEC) 以及低電壓規章 (73/23/EEC)，且若此產品具有電傳功能，則亦符合 R&TTE 規章 (1999/5/EC)。

符合這些規章即表示符合下列歐洲規範 （括弧內等同國際標準及法規）：

- EN 55022 (CISPR 22) — 電磁干擾
- EN 55024 (IEC61000-4-2, 3, 4, 5, 6, 8, 11) — 電磁抗干擾
- EN 61000-3-2 (IEC61000-3-2) — 電源諧波
- EN 61000-3-3 (IEC61000-3-3) — 電源誤差
- EN 60950 (IEC 60950) — 產品安全性

日本注意事項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韓國注意事項

B급 기기 (가정용 정보통신기기)

이 기기는 가정용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거지역에서는 물론 모든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航空旅行注意事項

在民航客機裡使用電子儀器，是由航空公司來決定的。

警告事項：若要降低觸電、火災或設備損壞的風險，請勿將電腦連接到一般電器使用的變壓器上。

符合能源之星標準

電腦貼有能源之星標誌的電腦符合美國環保署 (EPA) 能源之星電腦計畫 3.0。具 EPA 能源之星標誌的產品，並不表示 EPA 對於該產品有任何背書。身爲能源之星的夥伴，HP 已決定該項產品符合能源之星節省能源的規定。

電池注意事項

警告事項：為了避免引起意外，不要將電腦的電池套件拆開、壓壞、弄破、短暫外界接觸、或者丟到火裡或水裡。僅能使用 HP 專為該電腦設計的電池套件來更換電池。

在歐洲，請勿將電池和一般家用垃圾一起丟棄。電池的丟棄或回收請利用公共收集系統或將它們交還給 HP、授權的 HP 經銷商或其代理商。

注意事項

如果用不正確的電池種類來更換，

可能會發生爆炸的危險。

請依指示來丟棄使用過的電池。

如需有關如何移除電池套件的資訊，請參閱您機型隨附的文件。

電源線注意事項

如果您的電腦或外部電源配件沒有提供電線，而無法與電腦一起使用，則您應該購買可以在您的國家使用的電線。

電源線必須符合產品電力標示所規定的電壓和電流。電源線的額定電壓及電流必須大於本產品上所標示額定電壓及電流。此外，電線的直徑至少要有 0.75mm/18AWG，電線長度必須介於 1.5 公尺（5 英呎）到 2 公尺（6.5 英呎）之間。如果您對使用的電源線種類有疑問，請連絡您當地的 HP 授權服務供應商。

佈線時，請不要讓電源線被踩到，或被放在它上面的物品擠壓到。尤其要注意插頭、電源插座，以及本產品電源線的凸出點。

僅限電腦提供的 AC 轉接器、HP 提供的替代 AC 轉接器、或購自 HP 的 AC 轉接器，才能搭配電腦使用。

德國人體工學注意事項

當印有 GS 合格標誌的電腦與印有 GS 合格標誌的擴充基座、鍵盤、與顯示器一起使用時，就符合適用之人體工學要求。採用獨立模式的電腦不適合長時間使用於辦公室環境。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注意事項

本產品包括著作權保護技術，此技術由美國專利局所主張的方法、其他由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權利擁有者所保護。版權保護技術的使用必須獲得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的授權，且僅適用於家庭或其他有限檢視的使用，除非獲得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其他的授權。禁止還原工程或反向組譯。

雷射安全注意事項

所有裝有雷射產品的 HP 系統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0825 等安全標準，這項設備特別注重雷射，符合政府機關設立的雷射產品性能標準，爲第一級 (Class 1) 雷射產品。本產品不會發出有害的光線，在所有客戶操作與維護模式中，光線是隔絕的。

CDRH 法規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裝置與輻射健康中心 (CDRH) 於 1976 年 8 月 2 日實行有關雷射產品的規定，這些規定適用於 1976 年 8 月 1 日起製造的雷射產品，在美國行銷的雷射產品都要符合這項規定。

警告事項：在雷射產品安裝指南中指定之程序以外的控制、調整、或操作，都可能造成有危險的幅射外洩。

此系統分類爲第一級 (Class 1) 雷射產品。此標籤會出現在雷射產品上。

雷射資訊

雷射類型：半導體 GaAlAs

波長：780 ± 35 nm

相異角：53.5 度 ± 1.5 度

輸出功率：低於 0.2mW 或 10,869 W·m^{-2}sr^{-1}

偏振：圓環

數字孔徑：0.45 ± 0.04

只有 HP 授權的技術訓練人員可修復這個設備。所有的疑難排解與修復過程只允許子組件/模組層級的修復。因爲各個電路板與子組件的複雜性，所以不應嘗試修復組件層級或修改任何印刷電路板。不適當的修復會危及安全性。

數據機注意事項

重要的安全性指示

警告事項：使用此裝置時，應該遵守基本的安全性預防措施以降低引起火災、觸電，或是人體傷害的機率，其中包含如下：

- 請不要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此產品，例如，接近浴缸、洗手槽、廚房水槽或洗衣槽、潮濕的地下室或游泳池附近。
- 避免在雷雨期間使用此產品。在閃電時可能會導致電擊的遠端危險。
- 請不要在瓦斯漏氣處的附近使用此產品。
- 在開啟設備外殼，或碰觸非絕緣的數據機纜線、接頭，或內部組件前，請記得拔下數據機纜線。
- 若電話線沒有隨附在此產品中，則僅能使用 No. 26 AWG 或更大的電信傳輸線以減少火災的機率。
- 請勿將數據機或電話纜線插入網路 (RJ-45) 接頭。

請儲存此使用說明

電信設備核准

您電腦的電傳裝置在國家的電話網路中為核准的連接，而其核准的標記標示在電腦或數據機底部的產品標籤上。

請參閱產品隨附的文件以確保產品是專為該國家/地區所設定的。選擇一個不是當地所在的國家/地區可能會導致您的數據機設定違反該國家/地區的電信規定/法律。除此之外，若國家/地區選擇不正確，則您的數據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若選擇國家/地區時，出現不支援此國家/地區的訊息，則表示此國家/地區尚未核准使用該數據機，因此不該使用。

美國數據機聲明

本項設備符合 FCC 法規第 68 部份的規範，同時也符合 ACTA 規定的要求。在電腦或數據機底部有一個標籤，其中除了其他資訊外，還包括此設備的識別號碼，此號碼的格式爲 US:AAAEQ##TXXXX。若有需要，此資訊必須提供給電話公司。

適合的檢定接頭 USOC = RJ11C。連接本設備至辦公室佈線所使用的插頭和插座必須符合 FCC 法規第 68 部份的規範，及 ACTA 規定的要求。本產品隨附符合標準的電話線與模組插座，用來連接至相容的且符合標準的模組插座。請參閱安裝說明，以取得詳細資訊。

REN 是用來決定連接至電話線的裝置數。在電話線上若有過多的 REN 可能會導致裝置對來電沒有回應。在多數地區，REN 值不應超過 5。要知道連接至一條線路有幾個裝置（由 REN 總數來決定），請洽詢電話公司。2001 年 7 月 23 日後核准的產品，其 REN 值成爲產品識別號碼的一部分，號碼格式爲 US:AAAEQ##TXXXX。以 ## 表示的，是無小數點的 REN （例如 03 是值爲 0.3 的 REN）。至於較早期的產品，其 REN 則分別標示在標籤上。

若此 HP 設備對電話網路造成損害，電話公司將在事前提醒您，並要求暫時停止服務。但若無法事先通知，電話公司也會儘快與您聯絡。同樣地，您也擁有向 FCC 提出控告的權利，若您認爲這是必須的。

電話公司可能會對其工具、設備、操作或程序做修改，這可能會影響設備的運作。若發生這種狀況，電話公司將做事前的通知，讓您做必須的修改以維持不中斷的電話服務。

如果使用本 HP 設備時，遇到問題，請參閱電腦隨附的 *《全球服務電話》*手冊，以取得有關客戶支援的資訊。若此設備對電話網路造成損害，則電話公司可能會要求中斷設備直到問題解決爲止。您應該只針對使用指南裡的 「疑難排解」一節特別對本設備所討論的來進行維修。

共線電話服務的連線視州關稅而定。相關資訊請聯絡地方公共事業委員會、公共服務委員會或企業委員會。

如果您家中的電話線特別連接警示設備，請確定安裝本 HP 設備後，不會停用此警示設備。如果您對於警示設備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的電腦公司或合格的安裝人員。

1991 年的電話消費者保護法 (Telephon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1991) 認定以下爲不合法：使用電腦或其他電子裝置（包括傳真機），傳送任何訊息（除非在每張傳送頁或傳送的首頁上留有上下頁邊空白，記錄傳送的日期與時間以及與企業、公司或個人傳送訊息的識別，以及傳送機器、企業、公司或個人的電話號碼）。（提供的電話號碼不能是 900 或其他超過市內或長途電話費的號碼。）

爲了將此資訊設定至您的傳真機中，您應該完成傳真軟體使用說明中概述的步驟。

加拿大數據機聲明

本設備符合適用的加拿大業界技術規格。

REN 爲可連接至電話介面的最大裝置數目。介面終端由數個裝置組成，只需符合 Ringer Equivalence Numbers 總數的要求，即不得超過 5 個裝置，且此終端設備的 REN 值爲 1.0。

紐西蘭數據機聲明

電傳許可 (Telepermit) 授與終端設備的任何項目表示 Telecom 只接受符合連接至其網路的最小狀況的項目。這表示 Telecom 並不對產品背書，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最重要的是，不保證不同形式或機型的電傳許可設備的其他項目，在所有情況都能正確運作，也不保證其暗示產品符合所有 Telecom 的網路服務。

此設備（在所有的作業情況下），無法在比設計還要高的速度下正確的運作。Telecom 不負擔在此種情況下所產生之困難的責任。

若此裝置配有轉盤式撥號，則請注意，Telcom 線路並不保證會繼續支援轉盤式撥號。

當設備連接至與其他設備相同的線路時，使用轉盤式撥號，則可能會引起鈴聲或噪音並且也可能會導致錯誤的回應狀態。萬一發生這樣的問題，使用者*不可*聯絡 Telecom 的故障服務。

此設備不提供將通話有效的送至其他連接至相同線路的其他裝置。

一些必須符合 Telecom 的電傳許可 (Telepermit) 需求的參數附屬於與裝置相關的設備 (PC)。此相關的設備應該設定置在下列符合 Telecom 規格的限制之內運作：

a. 任何單一手動通話開始後的 30 分鐘內，撥至相同號碼的電話不應該超過 10 通。

b. 設備在通話結束與下一個通話開始之間，應將話筒掛上 30 秒以上。

針對自動撥號到不同號碼的情形，設備在通話結束與下一個通話開始之間，話筒應該掛上 5 秒以上。

設定設備以確定通話會在收到鈴聲的 3 至 30 秒之內接聽。（S0 設定在 2 與 10 之間。）

語音支援

若欲使用此裝置進行電話錄音，則應遵守紐西蘭法律。要求能察覺正在錄製通話的至少一部份。此外，1993 年隱私法 (Privacy Act) 上所列舉的原則會符合關於所收集的個人資訊之性質、收集的目的、資訊如何被使用，以及附了什麼資料給任何其他的團體。

此設備不該設定自動撥號至 Telecom 111 緊急服務電話。

2

靜電釋放

從手指或其他靜電導體所釋放的靜電會損害電子組件。在拿取對靜電敏感的組件時，請先使用本章說明的方法釋放靜電。

防止靜電釋放

拿取磁碟機/光碟機

拿取磁碟機/光碟機之前，請先碰觸設備外部未上漆的金屬表面，且此設備必須是使用接地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以便釋放靜電。

請勿碰觸磁碟機/光碟機或電腦上的連接器針腳。

拿取內部組件

取出或安裝內部組件時，請注意以下預防措施：

- 組件要放在其防靜電容器中，直到準備好要安裝組件才拿出來。
- 將安裝所需的一切物品放在隨手可及的地方，這樣一旦開始進行安裝後就不必再離開此區域。
- 使用無磁性的工具。
- 在接觸電子組件前，請先使用本章稍後提及的接地方法來釋放靜電。如果在進行安裝時需要離開安裝工作區域，記住要在繼續安裝程序前，再次使用接地方法釋放靜電。

- 避免碰觸到針腳、導線、和電路。盡可能避免處理電子組件。
- 組件取出後，請放在防靜電的容器中。

接地方法

如果取出或安裝操作說明指示您拔掉電腦的插頭，務必在適當地接地*後* 和取下外殼*前* 拔除。使用下列一項或兩項接地方法：

- 請碰觸裝置外部未上漆的金屬表面，此設備使用接地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
- 對電腦底架使用連結接地線的腕套。腕套是一種彈性的環帶，其接地線至少有 1 megohm ±10 % 的阻力。爲了提供適當的接地，請直接在手上配戴腕套。

若需有關靜電的詳細資訊、或組件移除或安裝的協助，請參閱隨您的產品隨附的 *《全球服務電話》*手冊，以取得客戶服務資訊。